

中共重庆工商大学委员会关于成立 重庆工商大学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21〕6号）和《关于各地各部门组建党史学习教育领导机构的通知》（中宣发电〔2021〕17号）精神，切实加强对我校党史学习教育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依据《重庆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指导方案》的要求，校党委决定，成立重庆工商大学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李志雄 校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孙芳城 校党委副书记、校长

宋 豫 校党委副书记

郑夕春 党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

华 杰 党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成员单位：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党委离退休工作部、纪检监察室、校工会、校团委、科研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

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：负责统筹做好党史学习教育方案制定与组织实施；负责指导和统筹全校党史学习教育开展；负责各二级部门、教学学院党史学习教育的督导；负责做好党史学习宣传报道和思想舆论引导工作；负责统筹协调党史学习教育中的其

他重大事项等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，由华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中共重庆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1年3月8日